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3  
本函檔號 Our Ref. : 10/1-125/38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7 388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77 0594

以傳真 2543 9197 及電郵  
(ahychu@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及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1 章  
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

多謝閣下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來函，要求回應/提供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上述章節，現回覆如下：

第3部分：公廁工程項目的管理

- (a) 關於審計報告第3.9段中的個案2，請告知在顧問Y建議建築署更換損壞了的磚塊以糾正現有欠佳的狀況時，建築署用了多久作出終止承建商B合約的決定。另外，建築署何時得知審計署會對該個案進行研究；

顧問Y在2019年1月17日建議建築署更換損壞了的磚塊，以糾正現有欠佳的狀況。根據顧問Y的建議，承建商B於2019年2月12日將有關工程的報價提交建築署考慮。建築署及顧問Y認為承建商B的報價金額過高，於是與承建商B進行了多次討論。最終，承建商B於2019年3月12日同意收取已完成工程的費用並終止合約，建築署其後於2019年4月8日決定終止與承建商B的合約。審計署是在2019年5月3日通知建築署會對公廁的設置和管理進行審查。

#### 第4 部分：公廁的管理

- (b) 就審計報告第4.10(a)(i)段，請告知完成公廁小型維修的服務承諾和過去三年的實際達標率；

就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潔淨服務承辦商完成的小型維修的服務承諾，請參閱食環署回覆帳目委員會於2020年1月10日來信的 (h)項。

- (c) 根據審計報告第4.13(a)段，從2015年到2018年維修保養工程增加的原因之一可能是自2018年起加強監察公廁以加強服務，因而發現損壞和作出轉介的數目有明顯增加。請告知：

- (i) 除了進行聯合調查外，政府當局有否採取其他措施，例如使用改良的設計特色/ 裝置，以解決導致公廁維修保養數目增加的問題；和

為提升公廁和旱廁維修保養的成效，建築署將會在新的維修定期合約中要求承建商成立一個專責隊伍，負責管理和監督公廁和旱廁的維修和保養工程，以期加強工程的監管及提升工程的質量。載有新規定的維修定期合約將於2020年4月和2021年4月分階段生效。此外，我們已於2019年推出"優化公廁翻新計劃"，以較短周期為公廁進行翻新和優化，以舒緩公廁老化的問題。

- (ii) 建築署對維修要求的分析，及與食環署對已老化的公廁及維修保養紀錄的聯合調查的結果（審計報告第4.33(a)及4.33(b)段）；

建築署正聯同食環署就審計報告中公廁和旱廁相關的維修要求進行分析，預計可於2020年第2季完成。

- (d) 就審計報告第4.17段中提及食環署和建築署的維修保養要求數目有差別，請告知原因、已採取的措施以避免該問題再次發生，以及是否可以透過以流動應用程式去記錄和傳遞維修保養要求而解決該問題；以及

食環署與建築署在維修保養所記錄的數目有不同，原因是兩者分別因應不同的運作模式而採用了不同的方法去計算維修要求的數目。例如當食環署提出一項維修要求時，建築署會因應維修工作涉及的工種(如水喉和木工)而把維修要求再分拆成不同的維修項目，以便監察和管理，因此兩部門的維修要求紀錄會有所不同。隨著食環署發展新的流動應用程式以自動銜接建築署的工程電腦系統的數據，兩個部門的相關維修保養紀錄便會一致。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帳委會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函件所作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中的附錄 16。**


(e) 就審計報告第4.43段，請告知：

- (i) 食環署和建築署是否已為所有有廁所事務員當值而未有設置值勤室的公廁完成設置值勤室可行性的檢討。若有，結果如何，若否，檢討何時完成；
- (ii) 為廁所事務員改善工作環境的措施細節及進度，以及過程中有否遇到困難；
- (iii) 就在53間公廁中兩名廁所事務員須共用同一值勤室的情況，已採取的改善措施的細節及進展（審計報告第4.40(b)(i)段）；和
- (iv) 審計報告第4.40(b)(ii)段提及為178個公廁在值勤室內安裝電源插座、風扇或抽氣扇的進度和時間表。

到目前為止，建築署共收到食環署提出為175間公廁改善/設置值勤室的要求，經研究後，當中有50間發現不可行。其餘的125間公廁，有40間已被納入翻新或優化工程計劃並正檢視其可行性；85間則已確定改善/設置值勤室為可行，當中的20間的工程已完成，20間的工程正在進行中，45間工程的範圍正在確立中，預計該些工程將於今年9月全部完成。

建築署會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並適時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協助，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改善現有的公廁值勤室設施。

建築署署長



( 梁健德 代行 )

2020年2月3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傳真：2526 375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2524 1977)

旅遊事務專員 (傳真：2801 5792)

水務署署長 (傳真：2827 84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